

申請書

附件 2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

主旨：檢送本申請書及申請書表文件參與「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辦理 112 年度投資顧問業務公開徵求受託機構」之評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會民國 112 年 月 日公告之「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辦理 112 年度投資顧問業務公開徵求受託機構遴選作業說明」（以下簡稱作業說明）辦理。
- 二、本申請業者已詳閱作業說明之內容，茲同意並承諾遵守申請須知內所規定之全部事項，及履行申請須知及本申請書內所記載申請業者之義務。
- 三、本申請業者有意願辦理本案之要求。
- 四、本申請業者無條件同意貴會按評審方法評估本申請業者是否合格。為評估本申請業者之資格，貴會有權以任何方式查證本申請業者所提供之財務、管理能力與其他相關之資料。
- 五、本申請業者同意對作業說明之任何疑義以貴會之解釋為準，申請業者對作業說明之任何誤解及因誤解造成之任何失權或損失，概由申請業者自行負責。
- 六、本申請業者同意對本申請書不以任何理由撤回或撤銷。
- 七、本申請業者所屬集團名稱為：_____，所屬集團旗下僅由本申請業者提出本申請案。
- 八、隨申請書依序檢附下列文件：
 - (一) 切結書
 - (二) 申請業者授權書
 - (三) 顧問費用報價單
 - (四) 合法之登記證照影本
 - (五) 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分支機構、營運據點或服務團隊之相關證明文件
 - (六) ○○公司受託經營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112 年度有價證券投資顧問諮詢服務計畫建議書

申請業者名稱：_____ (標準字體)

代 表 人：_____ (標準字體)

職 銜：_____

簽 章：_____

機 構 地 址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